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庭内调解形成民事调解书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诉讼金额：原告方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仕德）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支付加工费、仓储费及利息 2,083,452.00 元，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和解，由日星铸业根据其产品实际加工进度等因素向其补偿加工等相关费用 85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已经进行庭内调解，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支付 850,000.00 元加工等相关补偿费给来仕德，此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合并净利润 22,658.67 万元（经审计）的 0.375%，故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针对此项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故对公司 2018 年利润不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本次诉讼原告为来仕德，被告为公司及日星铸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的调解下，日星铸业与来仕德达成和解，并形成（2018）苏0214民初1002号民事调解书，主要达成协议如下：

1、日星铸业需在2018年7月8日前支付来仕德850,000.00元。

2、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3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6,734.00元（此款已由来仕德预交），此费用由来仕德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已经进行庭内调解，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需支付850,000.00元加工等相关补偿费给来仕德，此金额占公司2017年合并净利润22,658.67万元的0.375%，故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针对此项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故对公司2018年利润不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日星铸业在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结算户的220万元被来仕德向法院申请保全款被冻结暂未解除，将由原告在近期完成法院程序后申请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